

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7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民营资本的混改项目已征集到意向投资方 A 和 B，分别为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卓岑商贸有限公司，上述意向投资方尚需经昆明市委、市政府审定通过。本次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集团的控股股东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民营投资方。同时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进行自查：

（1）请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请说明在上述事项筹划期间及筹划前六个月，你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4）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

人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意向投资方 A 和 B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执照注册号、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则请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

(6) 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次摘牌无法完成的情形；如是，请充分说明并提示风险。

(7) 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相关方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9日